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5－0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少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相关主管机关申请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资格,并在获得资格后开展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主管机关批复情况和要求,修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3、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相关制度和风险管理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境外银行借款或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或反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0亿港元(或等值美元),期限5年,分期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或其他同等效力的文件);

2、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在实际出具担保或反担保函时另行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于2015年2月11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召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11日 10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1日

至2015年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以下简称“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与本报告同期刊登于上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1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5日、2月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5楼(邮编:51802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82960157,82960432,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联系人:廖女士　张先生　孙女士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的议案			
2	关于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利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迪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利安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上海鑫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2010年7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任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国泰淘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10－21	－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10－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迪钊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2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伟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迪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伟锋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西安航天发动机厂技术员,2008年7月加盟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兼任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03－17	－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06－13	2014－07－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迪钊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2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牛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0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迪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洲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2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04年4月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12月兼任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12月兼任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兼任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2月起兼任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基金管理部总监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020	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12－24	－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12－17	－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08－04－03	2014－03－17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02－10	2011－12－23
	500001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2009－12－15	2012－12－23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迪钊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5年1月26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0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6日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6号维多利酒店会议1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江淦钧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7人,代表公司股份225,340,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987%。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225,198,6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440,990,000股的51.066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1,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40,02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40,02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5,340,02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40,026股,同意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反对票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剑发律师、周其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0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和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对外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威华股份2015－005号临时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正式不予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书面不予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同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书面不予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待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书面不予核准文件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相关事项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决议",再行决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宜。

3、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已分别致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和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要求其对以下回询内容,予以明确回复意见: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相关事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决议"。

(2)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通过的审核意见:

之一:"本次交易拟购买的部分资产未取得环境保护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行业准入批准,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就此出具明确书面意见。

梅州市威华铜箔制造有限公司已回函本公司:"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核意见之二,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资产方案"。

5、今日,公司同时对外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说明》,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本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4.14万元至1,149.37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测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0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未审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有关事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2015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引起市场和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部分媒体及投资者质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在此之前减持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

2015年1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18号),要求公司:了解并说明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的原因、所得资金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并对外披露。为此,公司特就此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李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现合并持有公司20,229.587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56%。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1、2014年7月2日,公司接到李晓奇女士发来的《股东李晓奇减持威华股份股票的通知》、《李晓奇女士关于任意六个月内减持股份计划》以及《李晓奇女士关于任意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5%的承诺函》;因个人财务安排,李晓奇女士计划从2014年6月30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计划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4.80%。同时,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6月30日和7月1日,李晓奇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5%。

2014年7月3日,公司对外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45号临时公告),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4年8月25日、26日,公司先后接到李建华先生发来的《股东李建华关于"威华股份"股票的减持计划》和《股东李建华关于"威华股份"股票的减持通知》;因个人财务安排,李建华先生计划从2014年8月25日－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0%。同时,李建华先生继续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4年8月25日和8月26日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2%。

2014年8月27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威华股份2014－056号临时公告),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15年1月7日,公司接到李建华先生发来的《股东李建华关于"威华股份"股票的减持通知》,以及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个人财务安排,李建华先生于2015年1月5日、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6%。同时,李建华先生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5年1月8日,公司对外发布了《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威华股份2015－002号临时公告)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于2014年6月30日－2015年1月6日期间合并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4383%,累计合并成交金额83,138.70万元。

(二)股东减持原因、资金用途及是否知悉内幕信息

1、股东减持原因、资金用途

根据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及经公司再次询问,李建华先生和李晓奇女士上述减持公司股票是因为个人财务安排。李建华先生所获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日常流动资金及个人投资理财。李晓奇女士所获资金主要用于个人财务安排。

2、经自查,在2014年6月30日－2015年1月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四章第二节所规定的"窗口期":

(1)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10月27日对外披露。

李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以手机短信的形式提示李建华先生:"公司拟于8月22日公布《2014年半年度报告》,现提醒各位以及各位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年满18岁的子女在接到本通知后,于今日起至8月22日期间不得随意买卖公司股票",以及于2014年9月28日以手机短信的形式提示李建华先生:"公司拟于10月27日公布《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现提醒各位以及各位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和年满18岁的子女在接到本通知后,于今日起至10月27日期间不得随意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前30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2014年8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4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2014年10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在该报告中公司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在2014年6月30日－2015年1月6日期间,公司未对外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前30日内或业绩预告前10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未减持公司股票。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审核工作进程主要内容如下:

①2014年6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②2014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563号);

③2014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④2014年11月3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⑤2015年1月9日,公司接到财务顾问—招商证券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的相关规定,经本次交易对手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议,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募集资金用途;1月12日公司五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1月13日,公司及财务顾问将补充后的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到中国证监会。

⑥2015年1月14日,公司接到监管部门通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于近日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股票于1月15日停牌。

⑦2015年1月21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1月22日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都无法事先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何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以及会议表决结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未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不知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工作进展情况。

除2015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下达的[2015]3号《限制交易决定书》、2015年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下达的《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华、李晓奇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3号)以及2015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下达的《关于对李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书[2015]3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以外,2014年6月30日、7月1日、8月25－26日及2015年1月5－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自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司都及时、准确、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详实披露,不存在有选择性的向特定对象提前泄密行为,亦不存在利用未披露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2015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下达了[2015]3号《限制交易决定书》;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1月6日期间,李建华和李晓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在卖出公司股份达到5%时,李建华和李晓奇没有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没有停止卖出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限制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从2015年1月13日起至2015年2月26日止对李建华和李晓奇的相关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其相关账户在2015年1月13日－2月26日止卖出公司股票。

2015年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下达了《关于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李建华、李晓奇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5]第3号);2014年6月30日至2015年1月6日期间,李建华和李晓奇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6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4%。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5%时,李建华和李晓奇未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5-008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其下达了《关于对李建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3号);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在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减持公司股票3650万股,累计减持比例达到7.44%。在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减持公司股票的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以后,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日之前,继续卖出公司股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李建华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